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6 号广州海航威斯汀酒店 5 层黄厅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8 名。董事今井道朗先生、水本明彦先生因故缺席，全部委托董事付守杰先生对会议议案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朱大旗先生因故缺席，委托独立董事龚光明先生对会议议案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实有 11 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房有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生产经营工作总结及 201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李建新先生投弃权票)。
- 四、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经营投资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票赞成，0 票反对，4 票弃权（董事李建新先生、王河广先生、今井道朗先生、水本明彦先生投弃权票）。
- 五、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5,491,537.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727,257.19 元，本期可分配的利润为 465,218,794.6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810,697.38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0,408,097.26 元。

为了本公司 2011 年的生产经营需要，促进本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故

提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部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暂时用作补充流动资金。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对于《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合并方式

广汽集团向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发行 A 股，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公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2、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对象为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包括：（1）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2）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如其向任何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国机集团”）。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不参与换股。广汽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广汽集团原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以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因向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参与本次换股，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3、换股比例

本公司换股价格为 14.55 元/股，较本公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2.65 元/股有约 15%的溢价。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为 9.09 元/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1，即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本公司股东所持的每股本公司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4、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指除广汽集团及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所有本公司股东，下同）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由广汽集团及国机集团担任。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 190,467,173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剩余 179,351,514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

票的义务。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本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国机集团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如广汽集团A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A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A股按照广汽集团A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A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A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所持有的 75,997,852 股本公司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5、滚存利润安排

除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终止，在 2011 年内且本公司退市前，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本公司已公告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本公司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广汽集团和本公司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双方截至本公司退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广汽集团的新老股东共享。

6、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自合并完成日起，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本公司负责自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过户至广汽集团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本公司的要求，广汽集团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如在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以及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负债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广汽集团应当负责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本公司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股东名下。本公司股东自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广汽集团股东。

7、员工安置

合并完成日之后，本公司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本公司作为本公司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8、违约责任

如果《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9、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广汽集团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日不一致，则以二者较早到期日为准）。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在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有权政府主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实施。

鉴于广汽集团持有公司 29%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三菱汽车持有公司 14.59%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张房有先生、曾庆洪先生、付守杰先生因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广汽集团任职，为关联董事，因此须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今井道朗先生、水本明彦先生因在三菱汽车任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等董事亦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5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独立董事彭光武先生投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鉴于广汽集团持有公司 29%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三菱汽车持有公司 14.59%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张房有先生、曾庆洪先生、付守杰先生因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广汽集团任职，为关联董事，因此须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今井道朗先生、水本明彦先生因在三菱汽车任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等董事亦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5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独立董事彭光武先生投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8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弃权（董事今井道朗先生、水本明彦先生、独立董事彭光武先生投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实现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目的，顺利推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各项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全部事项。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如下事项：

1、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审核意见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

2、授权董事会或任何一名董事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起草、调整、签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等。

3、授权董事会或任何一名董事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4、授权董事会或任何一名董事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产过户、转移等手续。

5、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项。

本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8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弃权（董事今井道朗先生、水本明彦先生、独立董事彭光武先生投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审计机构，协助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项，并根据2010年度本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同意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201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50万元。其中关于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弃权（董事今井道朗先生、水本明彦先生、独立董事彭光武先生投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本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公司为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董事会征集公司为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完善《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必需的披露事宜等。

8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弃权（董事李建新先生、今井道朗先生、水本明彦先生投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今井道朗先生、水本明彦先生投弃权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有关股东需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事先征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现无法确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关议案（即审议《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关于签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根据事情进展，另行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及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9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今井道朗先生、水本明彦先生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后，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彭光武 张建伟
龚光明 朱大旗
2011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该薪酬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试行办法》的规定；

2、该薪酬分配方案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薪酬分配方案，并同意将《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彭光武 张建伟
龚光明 朱大旗
2011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材料之后，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可以有效消除广汽集团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全面、准确的披露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有关的事项。

2、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以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除广汽集团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该等措施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广汽集团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张建伟 龚光明
朱大旗

2011年3月21日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材料之后，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可以有效消除广汽集团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全面、准确的披露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有关的事项。但对于该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及其风险，在缺乏权威评估咨询机构的评估及可行性分析的情形下无法做出判断，故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投弃权票。

2、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以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除广汽集团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广汽集团向除广汽集团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提供换股选择权，该措施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广汽集团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彭光武

2011年3月21日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试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09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确定 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2009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09 年公司生产汽车 31,399 台，销售汽车 34,279 台，实现销售收入为 48.7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为 4,103.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16.9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24%。

二、2009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试行办法》，结合公司 2009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其他考核指标确定计算，公司应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薪酬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姓名	职 务	合计	备注
1	陈正初	董事、总经理	465,500.00	任职至 2009 年 12 月
2	王河广	董事、党委书记	441,000.00	
3	欧裕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92,000.00	任职至 2009 年 12 月
4	铃木道幸	董事、副总经理	326,666.66	任职至 2009 年 10 月
5	郜金根	监事会主席	294,000.00	任职至 2009 年 12 月
6	李昌斌	财务总监	343,000.00	任职至 2009 年 12 月
7	钟表	副总经理	343,000.00	

8	吴敬培	副总经理	343,000.00	
9	章卫群	副总经理	343,000.00	
10	姚志辉	副总经理	343,000.00	
11	王河莉	副总经理	343,000.00	任职至 2009 年 12 月
12	藤沢俊彦	副总经理	171,500.00	任职至 2009 年 8 月
13	仙波保隆	副总经理	171,500.00	2009 年 8 月起任职
14	蒋建国	董事会秘书	115,475.00	任职至 2009 年 12 月
	合计		4, 435, 641. 66	

广汽车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经营投资计划报告

广汽车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经营投资计划报告如下：

经过市场分析、经销商调查反馈、综合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拟定 2011 年度公司销售计划为：确保 2011 年销售汽车 47,000 台。根据上述公司 2011 年度销售计划，拟定 201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及项目投资计划：

- 一、预计实现销售收入为 606,933.71 万元；
- 二、预计业务成本为 456,419.08 万元
- 三、预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为 55,247.50 万元
- 四、预计营业费用支出为 29,731.52 万元
- 五、预计管理费用支出为 33,167.29 万元
- 六、预计财务费用支出为 14,984.14 万元
- 七、预计技改及资产投资总额为 22,133.03 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1	本年技改(土建)预算	3,176.90
2	以前年度技改(土建)在本年需完成预算	1,045.70
3	本年技改(设备)预算	6,860.44
4	以前年度年技改(设备购置)需本年完成预算	6,728.83
5	本年资产设备新增计划	4,321.16
	合 计	22,133.03